

证券代码：831211

证券简称：尊马管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民法典》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并且应按本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确定审批权限。

(二)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四) 被担保的对象必须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尽可能降低因担保引起的坏账可能。

(五)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六) 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担保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相关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只限于与公司有互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协议和行为的企業（以下简称“互保企业”）以及由公司投资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种类只限于上述两类企业的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所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申请：

(一) 互保企业的申请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经综合平衡后提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的互为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1. 公司银行借款总量、借款增减变化原因以及借款担保情况；
2. 互为借款担保的对外企业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双方互为提供的借款担保的金额、期限；
3. 互为借款担保的对方企业的董事会（或公司权力机构）所作出的有关互为担保的书面决议（或文件）；
4. 其他与互为借款担保有关事项。

（二）本公司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申请由该企业提出，并由财务部向公司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1.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财务状况；
2. 该企业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3.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
4.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用途、经济效果；
5.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6.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事项。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

（一）公司经理对财务部及各下属企业提交的借款担保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指示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将公司拟提供互为借款担保和下属借款担保形成借款担保专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 1、3、4 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借款担保专题议案进行审议后逐一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决议中应包括提供借款担保的单位、借款金额及期限等内容；如该担保系在有效决议同意担保的总额度内分批实施的，决议中还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实施分级行使借款担保的审批签发。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 任何对外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

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四)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公司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六)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七)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限；
- (七) 反担保条款；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互保双方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属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因未按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管理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